

印鑑証明

法律問題解答

並無時效限制

屏東縣車城鄉溫泉路 107號黃耀炯先生問：

我家有12間房地產，1間西藥房，還有6甲多土地，由我大哥掌管。

民國64年間，他要我去申請印鑑証明書，說要辦理繼承。事隔半年，我問辦理結果如何。他說父親還健在，不能辦繼承，又說印鑑証明書已遺失。我不放心，到戶政所詢問，據答印鑑証明書僅3個月有效，再加上我大哥是校長，因此不再懷疑。

66年我父親過世。68年他利用我外出謀生，向我母親騙取印鑑章，辦理繼承。71年全部遺產均登記為他名義，我全然不知情。

至73年5月，軍方徵購土地，才發覺上情。經向他理論，他答應分給我，但到今天仍未履行。請問：印鑑証明書是否僅3個月有效？我有自耕農証

明，他沒有自耕能力，農地為何歸他繼承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依現行印鑑登記辦法，並無印鑑証明有效期間的限制。除非當事人戶籍已有遷移，應向現住戶籍所在地戶政所重新辦理印鑑登記並申領印鑑証明，否則原領印鑑証明，並不因罹於3個月即告失效。

(2)你大哥以何種方式取得你父親全部遺產，有待詳查。是否以你、你母親及其他繼承權人均拋棄繼承，而由他單獨繼承的方式。請你逕向地政所申領各該不動產登記簿謄本，才能進一步了解。

(3)如你已拋棄繼承，不論你有無自耕能力，均無法再繼承你父親所遺農地。總而言之，在案情查明以前，你大哥須否承擔法律責任，乃至你本身得採取何種因應措施，尚難預作判斷。

蜂)，當然會有所影響。所以施藥時，應避開這段時間。(劉正平)

農地施石灰 碳酸石灰最安全

問 (1)為不使沙質地水分及肥分流失，而施用草木灰或稻草，對根部會有影響嗎？

(2)生石灰與熟石灰有什麼差別？(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新光路21巷2號楊峰山)

答 (1)沙質地可施用稻草以保水及保肥，但1次施用量不宜過多，每公頃不可超過5公噸，並應於水稻插秧前1個月施用，須灌溉保濕或堆熟後才施用，以免為害根部。因在稻田裡發酵時，易引起暫時性奪取氮肥，致使稻作等生育初期發生缺肥現象。草木灰是良好鉀、鈣肥，但無保持水分的功效。

(2)石灰通常可分為下列3類：

①生石灰(CaO)：將石灰石以約 $1,200^{\circ}\text{C}$ 高溫燃燒即得生石灰。有效石灰約含有80%，白色小塊狀，加水即發劇熱，應密封貯存，放置於空氣中時，即吸濕氣與碳酸氣而變為消石灰。

②消石灰($\text{Ca}(\text{OH})_2$)：生石灰加水即得消石灰。含有效石灰約60%，白色輕粉末，易吸空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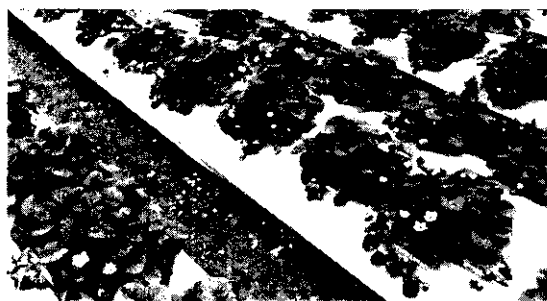
中的碳酸氣而成碳酸石灰，注意長期貯存，容積會增大而擠破袋。

③碳酸石灰(又稱碳酸鈣， CaCO_3)：是細碎的石灰石，有效石灰約53%，自至灰白色微粉末，粒子愈細者效果較快，不易與空氣接觸而起變化，甚為安定。

供農用時以碳酸石灰最安全，消石灰次之，生石灰最不穩定，因目的不同而各有用途。施於農地時，3者間用量可互為調整如下：

生石灰=消石灰 $\times 0.65$ ，消石灰=生石灰 $\times 1.54$ ，生石灰=碳酸石灰 $\times 0.56$ ，碳酸石灰=消石灰 $\times 1.16$ ，碳酸石灰=生石灰 $\times 1.78$ ，消石灰=碳酸石灰 $\times 0.86$ 。

而熟石灰是一般俗名，依地方而不同，是消石灰、碳酸石灰的代稱。(王錦堂)



(林吉郎 攝)